

類聚三代格

七之下
九

73
12
283
9

73
283
9



Blank page with faint vertical lines and two large blue circular stains.

Blank page with a small dark mark on the right side.

四
八〇
九

東京
學



使并公文夏

政官符

定詔使官使夏

右頃年之間為推民訴遣使四方或國司等對
捍使者不承勘問捍侮之辭觸類多端遂乃使
旨不展徒然引歸冤屈之民累年懷愁路次之
驛空疲迎送稍尋其由緣無使威詔使臨界豈
如此乎左大臣宣奉勅度時立制古今攸貴

藤冬嗣

三代格卷七

六十一



宜定使色以肅將來其巡察覆問因改檢稅交替畿
 内校班田問民苦并訴等使並准詔使之例賑
 給檢損由池溝疫死等使猶為官使但遣使之
 旨出於不勅語即是等所謂詔使而已不可更
 限更之輕重

天長二年五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停土師宿祢等預凶儀更

四弘

右太政官今月十四日論奏申サ併臣等謹檢故更
 上古淳朴葬禮無節屬有山陵之更每以殉埋
 生人鳥吟魚爛而不忍見聞爰及纏向珠城朝
 廷垂仁天皇御世皇后薨逝梓宮在庭一天
 皇甚傷顧問群臣ニキナイノミヤヲミハフリノワカ後宮葬禮為之奈何于時土
 師宿祢等遠祖野見宿祢進奏曰神聖之德伏
 濟民命殉埋之禮殊乖仁政ケリト申セリ曰即喚來出雲國
 土師部三百餘人一件イ自領取領邊填造諸物象進天

皇甚悦以代殉人号曰填輪所謂立物是也自
 兹厥後歷代相沿緬尋古風野見宿祢献策
 往帝加仁政於昔年停殉陵次垂遺愛於後世
 傳曰善及子孫惡止其身然則野見宿祢
 苗裔應霑延賞之澤而翻掌凶儀不預吉礼夫
 喪葬之度人情所惡專定一氏為其職掌於夏
 論之實為不穩臣等伏望永從停止縱有吉凶
 同於諸氏其殯宮御膳誅人長及年終奉幣諸

畫應

陵使者普擇所司及左右大舍人雜色人等充
 之伏聽ウケヒコシ 天裁謹以申聞者畫聞既訖省宜承
 知年終幣使者依治部省移差蔭子孫散位位
 子等充之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延曆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續紀第廿六可供劾

臨延

太政官符

應令左右看督近衛等每旬巡檢施藥院并
 東西悲田病者孤子多少有無安否等夏

右施藥院奏狀併院并東西悲田三所収養病者孤子其數不少病者差充預及雜使等令勞治孤子亦差充預及雜使乳母養母等令視養院司常加巡檢然預以下人等未必其人屢加勸戒猶多懈怠恐徒費衣食存活者寡望請令看督近衛等每旬分番巡檢三所察其多少問其安否預以下之人若有闕急重令勘當其巡檢之日錄病者孤子數付院司令知之亦其寒

温不適衣食無給者令責院司謹請處分者右

大臣宣奉藤良世勅依請度預看督近衛等巡檢京

中之日有見路邊病人孤子者隨便令取送院

并東西悲田又大藏宮内兩省所充綿及古弊

幄帖改疊等施藥院司請納之後与彼院司共相知

頒給三所病者孤子等莫致踈略

寬平八年閏正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陸奧出羽兩國貢上雜物使等以初位已下子弟差充進^{上改}更

右得美濃國解俛凡上下之使隨其位階乘用人馬立條章而件兩國貢雜物使等或以遷替之國司便差綱領或差遊蕩之輩量得公乘曰此偏假使威不憚憲法驛子苦於重擔傳馬疲於過程積習為例經代不停人馬費亡不可更論望請下符彼兩國除貢御鷹并^第四度使之

依紀
應有
奉勅
二字

弘
民

外諸使以初位已下子弟令差充然則貢御之更無怠路次之費永絕望請^{謹改}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民部卿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依請

承和十二年正月廿五日

統後紀第十五

太政官符

應差計帳使更

右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午諸

後紀第廿四

國符備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迎
送宜正稅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民
弊者今以九年計帳便附八年朝集使即彼八
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起
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在
國之吏乏人行支奉使之輩猶苦無糧者被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
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併奉勅計帳公文宜差

專使自餘之吏一同前符

弘仁九年六月十七日

太政官符

應計帳公文便附朝集使支

右得陸奧國解併項年朝集使例附稅帳公文
因茲朝集之政雖畢稽滯之煩無息遂超年月
復涉秋冬今計帳使九月上道進發同時累路
多苦望請件等公文附朝集使為例言上然則

貞民
上七

路省疲驛子息肩唯正稅帳使別差專使進上

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一年四月一日

舊綱年月日今依齊本及政要補

民貞

太政官符

應附朝集使進大帳夏

右得出羽國解併件公文依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廿八日符旨差使九月進官朝集使且依例十月上道兩使駱驛路次多弊望請准陸

絡繹伴

民貞

奧大帳永附朝集使進上但稅帳別差專使將進謹請 官裁右大臣宣依請

嘉祥二年閏十二月廿六日

太政官符

應進青苗簿帳夏 副樣式一卷上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弘仁十年五月十六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符併靈龜三年五月十一日勅書併自今以後宜造苗簿養老元年八月十

日格併自今以後納租之夏依青苗簿令進手
 實者今案勘租之道先由苗簿之興年紀
 既久而今諸國不造彼簿至勘田租夏多踈漏
 假令甲之戶田沾与於乙之戶田已損自得免
 調甲之得直於甲無損苗簿之意令甲輸調而
 今勘損之日依無苗簿偏稱戶主不徵甲調凡
 此不作苗簿所致之弊也非唯為怠還失官物
 者大納言正三位無行左近衛大將陸奥出羽

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不作之急理須科附
 宜仰諸國勤令勘作若有使至無帳者科罪貶
 考一任法律者今被右大臣宣併凡厥苗簿之
 起所以激揚國郡之清濁沙汰田畝之損得者
 也如聞或詐寫田籍或損而不存是以朝使檢
 校之日既多乘實之奸官物收納之時還少充
 倉之實此祇國宰怠慢之所致也宜下知諸道
 據樣造備附大帳使必令進官者若不進者不

聽申損但大宰管内諸國便進彼府使改檢校不
得疎漏スレフ

承和九年六月九日

貞民
八下

太政官符

應停每年進上青苗簿帳ト

右得相摸國解併檢案内依太政官去承和九
年六月九日符勘造件帳附大帳使每年進上
今商量有損之年有用勘會無損之歲未見其

齊本
有奉
勅字

貞民

用望請當有損年勘造進上自此之外將從停
止謹請テ官裁フ者改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
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
依請自餘諸國名具准之

承和十二年九月十日

太政官符

應差下萃師テ稅帳使便附計帳公文ト

右太政官去和仁九年六月十七日下大宰府

後紀第廿四

符儻案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午
 諸國符儻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
 迎送宜正稅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以省
 民弊者令以九年計帳便付八年朝集使即彼
 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
 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
 在國之吏乏人行復奉使之輩猶苦無糧大納
 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

者被前文

併前後文

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計帳公文宜差專使
 自餘之吏一同前符者自爾以降彼府稅帳便
 以付朝集使令檢式例諸國進稅帳期同限二
 月其府稅帳別限五月又檢太政官去弘仁五
 年正月十三日下式部省符儻得府解併管内
 公文觸類繁多竿師一人專勞勘會八部之使
 遂差他官至被勘出不堪辨申望請勞加一人
 每年相換將令向京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藤原人

者今被右大臣宣備勘辨之吏尤在稅帳五月
藤冬詞
 八月相待不文自今以後稅帳之使宜差筆師
 計帳公文便付同使

弘仁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弘式
 下二

考者恐

太政官符

應貶諸國貢調稅帳大帳等使者吏

右得民部省解併檢案內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太辨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

調等使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
 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今奉使之輩多非其
 人或称病避吏或肆情徇私曾不參省徒煩雜
 掌衆務關急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
 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公廨兼不預
 考仍每年上日移送式部審加貶降又所奪公
 廨數令与稅帳申然則吏自公勤勘帳無怠謹
 請官裁者右大臣宣奉勅依請

藤内唐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

在民部格
類聚國史第八十四

加式
下二

太政官符

應差志摩飛驒兩國朝集使_ラ支

右太政官去六月十七日下五畿内七道諸國

符_ス併案_ス太政官去弘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下

諸國符_ス併四度使外臨時諸使往還繁多民疲

迎送_ス宜正稅計帳二使公文便附朝集使_テ以省

民弊者今以九年計帳便付八年朝集使即彼

八年朝集稅帳之政九年四月以前並是勘畢

起自五月至于八月為待計帳徒居京下因茲

在國之吏乏人行_ス支奉使之輩猶苦无糧者被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将陸奥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併奉勅計帳公文宜

差專使自餘之吏一同前符者諸國承知依宣

行之其志摩飛驒兩國守目二員政多人少不

足差使宜朝集已下諸使聽差目以下立為恒

例

弘仁九年十一月三日

太政官符

貞民
上七

應停止諸使便附遙授人更

右檢案内去延曆廿一年八月廿七日格併右

大臣宣奉勅諸國調庸專當歷名附大帳使

依例申送而使人豫知物廢惡規求遁去遂稱

病故便附在京國司等調物濫惡從此而生即

此法令雖有科條所司罕能遵奉今須如是之

類及在京司并他使等輒相代者同奪公廨務

令懲革者今被右大臣宣併奉勅內官之吏

無祿之人夙夜服更身之衣食因茲或無牧宰

猶宜本任或拜外吏富身京華皆將潤以俸新

令得代耕而諸國皆忘舊貫便附使政公文惑

於失錯貢物煩於麁惡諸使擁塞職此之由宜

下符諸道勿令更然

承和七年五月二日統後紀第九

貞民
上七

太政官符

應貢調國司依病相替病愈之日即令進上上道改

夏

右案寶龜六年六月廿七日格云貢調庸使者偶イ

必進專當國司目已上縱不入京回坐專當又

天應元年八月廿八日格云調庸專當國司附偶イ

計帳使申上必令進上不獲逗留相替者斯則

所以匡貢物之監惡絕送納之稽違者也此者

諸國所行使人有病差替言上夏須病愈之日隨

即催上而不存格意曾無進上遂令相替之人

累監惡之責道留之吏避嚴科之法今被右大源常

臣宣併自今以後病愈之日必令進上如除行

程之外滿百廿日猶有不參者依法解官仍須

待滿日數勘錄申官

承和九年正月廿七日統後紀第十一

太政官符

應復舊勅諸國貢調郡司透期更

右得民部省解併被太政官去承和九年七月五日符併得彼省解併太政官去大同二年十一月廿九日符併案厩庫律云應輸課稅及八官之物而巧偽監惡者計所闕准盜論主司知情与同罪賊盜律云竊盜一尺杖六十一端加一等五端徒一年五端加一等卅端遠流是處

政級有座全註
要下連字作云

惡之罪也戶婚律云輸課稅之物透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卅一分加一等國郡皆以長官為首佐職節級全透期不充者徒二年是未進之罪也右大臣宣奉勅貢調透期輸物監惡法有恒科理合遵行而國郡怠慢不憚憲章仍承前立格數施嚴制主典已上差充專當如有透闕解任決罰使無返抄不預釐務相代奉使同奪公廨而國郡官司曾不改悛空設條章

何能懲肅加以使未畢更偏不預釐務傍官有
 故誰可從政夫罰不在重法貴必行准據法律
 實足懲革自今以後宜改前格一依律條更莫
 寬宥但使羌主典以上公勤幹了者充之若有
 未進宜依延曆十四年七月廿七日符上下作
 羌割公解耕并備令進者而天長八年六月十
 六日宣旨云奉勅准據法意陷罪者衆宜專
 當國司送刑部省科勘之郡司官當徒罪及贖

銅之類送刑部省惣於民部省決罪之者今熟
 檢案內精搜更情大同之格出而不用天長宣
 旨行而有妨何者有罪郡司深畏嚴罰叅省者
 寡違國者衆因茲季中勘決不過十人逋逃之
 徒隨以申官即付國司便令決罰曾不懲革愈
 致緩怠此之為更實非公勤謹案天長元年八
 月廿日騰勅符以專當郡司為首由斯言之
 不可必以長官為首望請件使并郡司等所犯

具録申官々付所司令科断随申断罪下官符
然則輕重能別透闕自止又在國之吏理須相
勞若有可勞而不勞者使殊修解申官下知至
有透犯節級科附謹請 官裁者正三位行中
納言藤原朝臣吉野宣奉 勅依請者省改宜始自
今年依宣行之者遵行未幾緩急還倍案其更
緒良有以矣断罪之科責雖重經年月而始知
身決之寘更似輕停皮膚而立受以此二課試

寬恐
寘

彼万人畏輕寬者衆謹重科者窠朝章之用備
於懲肅望請復天長八年六月十六日宣旨依
前行之謹請 官裁者左大臣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一年七月廿六日

源常

貞民
上七

太政官符

應大帳稅帳使無故不上奪公解兼解官更
右得民部省解併案去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
格云省解併檢案内延曆九年十二月十日左

大弁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調使使下文等上日頃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今伴イ而奉使之輩多非其人或稱病避夏或肆情徇私曾不忝省徒煩雜掌衆務ステ關急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上計其上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公廨數上文毋不預考仍每年上日移送式部審加貶降又所奪公廨令與稅帳共申者右大臣宣奉藤内磨勅依請者案件格

昔官改未見使等可至解官之義去改而承和十三年淡路國貢調使掾清山總世越後國大帳使博士佐伯廣宗等依無故不上之罪初被解却是據職制律所行也謹案太政官去仁壽二年四月二日符諸國調使若有依病及無故不上之輩據改齊即依法條處之解官者即此格調使獨有解官之文餘使等未見所坐而今責件等使不上同共處之解官既有先例難以抑留但出於格外

本守律條罪生所忽終至解官是以被坐之者
 或未甘心守格之徒恨其峻法借之議者實非
 穩使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奉藤良房勅疑罪從輕
 國之茂範解官惟重人之深憂宜自今以後依
 格行之但專寬不上之罪還成奸吏之計今須
 無故不上滿百廿日准依病不上行之

齊衡二年九月廿三日

太政官符

弘民
上五

應大帳貢調稅帳等使上日數少奪公廩無
 不預考夏

右得民部省解併檢案内延曆九年十二月十
 日左大弁紀朝臣古佐美宣諸國稅帳大帳貢
 調等使上日項年之間民部漏落不為充行自
 今以後宜依舊給之者而今奉使之輩多非其
 人或稱病避事或肆情徇私曾不叅省徒煩雜
 掌衆務闕怠從此而生望請勘公文間無故不

上計其上不日不滿三分之二即奪公廩無不預
考仍每年上日移送式部省審加貶降又所奪
公廩令与稅帳申然則吏自公勤勘帳無怠謹
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奉 勅依請

大同五年三月廿八日

太政官符

應申大帳調庸并正稅等損益更

右得民部省解併主計主稅兩寮解併檢舊例

貞式
上七

前件損益或申惣省或申辨官行來非一定申

官令商議勾勘之務怠忙不銓雖貧勤濟猶致

淹留而經省申官動延旬月政非簡要更足煩

勞望請自今以後寮勘定畢即申返抄但損益

帳勘抄惣目大帳稅帳明年正月調帳七月並

申省即署申送於官然則寮吏免延引之責使

人絕拘滯之苦者省依解狀伏請 官裁者大

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将民部卿藤原朝

二事多迴據式條改

臣良房宣奉 勅依請

承和十四年七月九日

貞民
上七

太政官符

應勘陸奥出羽兩國用度帳

右得民部省解併主計寮解併檢案內寮去嘉

祥二年十一月一日申省解併檢承前例件兩

國調帳并用度帳便附朝集使進之勘兩帳訖

乃從放還至有勘出具載返抄而去天長元年

調應
調帳

以降只勘調帳不勞返抄所用調庸理非難辨

因茲頃年雖勘發而使等偏稱前例無意勘營

是請朝集返抄即得歸去之所致也望請雖濟

朝集支无調返抄者專從勘留不許放還然則

所司存例勾勘得的者而未蒙裁下然今檢仁

壽三年以往頗經恩蕩不可更勘但自齊衡三

季勘件帳以申返抄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

依請

良房

齊衡三年三月八日

神貞一

太政官符

應神社帳准官舎帳勘畢之日令移式部省
支

右得勘解由使解保官舎器仗池堰國分寺神
社等類中破已上前司出料并修理之狀每年
申上明立格制而諸國言上不與勘由狀內多
載神社破損因茲即仰神祇官令勘破損色目

申云或國雖進社帳不具色目或國不進其帳
無由據勘者是則無積科責之所致也夫有司
勘支文案為本不檢彼帳何并真偽今檢弘仁
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格保民部省解保官舎池
溝等帳偏載修理之色不顯其總目或不見修
理之由只注其總目望請下知諸國上件色目
一一令申進官之日即下二寮召朝集使為例勘
合勘畢之日省移式部省待移文到乃為上日

如此則諸國進有據之帳使者致勘出之帳謹
 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
 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
 請者望請神社帳同甲七日准件格令神祇官為例勘
 會即下知諸國具注色目并移式部省等更一
 同官舎帳者右大臣宣依請藤良相

貞觀五年九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貞民
上七

應諸神寺及諸院諸家封戶調庸并雜物停
 作移返抄改捺印日収事オサシム
 右得播磨國解備謹檢太政官去承和十年三
 月十五日下民部省符備得伊勢國解備謹檢
 太政官去天長三年五月廿五日下諸司符備
 和泉國解備進官雜物依期入京至計返抄還
 多未進何則綱領之貢貢莫若欠カバ錙銖本司之例必
 拘返抄至乃綱領死亡本司遷代檢據失便終

為未進室家弊於重輸國郡困於再貢吏之與
 民弊莫大焉望請令檢納諸司錄其見納捺本
 司印且與返抄者左大臣宣依請凡厥諸國亦
 同此例而件符未令下知諸社諸寺諸院諸家
 等因是所納之物因循舊例不與返抄望請依
 件下知且隨所納之物數令與返抄謹請官
 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諸國亦准此例者而項年
 違此格昔所納之封物且不与返抄或改白紙

源常

藤冬嗣

改恐
放誤
下同

日收或与丹封借收其物納畢之日綱領更至
 封家勘先收文取移返抄非唯一物之上再取
 返抄即復請移之日奸偽更起見進之色還作
 未進十分之數更為一分此則且不改印返抄
 之大弊也格制間施未免此煩望請重仰諸封
 家所改日收必令捺印有家司者縱雖官負不
 備而有一官署以印書為證無家司者若別當
 若夏業署其收文捺踏印亦同即仰所司停求

移文專以日収且勘抄帳然則吏民之煩從此
易絕返抄之支縁何難成謹請 官裁者右大
臣宣依請其諸司素改移返抄者依件改行者
支須隨所納物數且改返抄又當年之未進來
年不究納明年二月一日作未進結解移於主
計寮其移致時使若雜掌依實辨申如過期不
移者縱雖有未進而不_レ在准未進沒公_レ解之限
自餘諸國亦復准此

藤良房

齊衡三年六月五日

貞民
中七

太政官符

應正稅返却帳以寮解加省押署支

右得民部省解併主稅寮解併謹案太政官去
天長四年十二月二日符併正三位行中納言
良岑朝臣安世宣如聞稅帳大帳返抄民部省
勘載懲物為例申官更轉寫下符彼日轉寫
之間動多錯謬觸類有疑於公無益且自今以

懲應
徵彼
應後

後准返却帳制副政省解下知之者望請回准件符不改寮解加省押署進官即下知諸國仍請處分者省依解狀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良相

貞觀三年六月廿一日

延民

太政官符

應科責不勘正稅帳諸國司吏

右得民部省解併主稅寮解併謹檢式併進正稅帳者諸國二月卅日大宰管内國嶋五月卅

政要
點作
默

日以前者此誠所以辨去年雜用知國內官物者也今諸國遠者廿年以下近者五年以上或點而不進或進而不可勘曰茲載結解帳每年申送而依無科責猶致緩怠吏替時移之後纔勘去年帳雖勘出物其數千万而謂非當時只更規避徒有勾勘之煩曾無填納之勞後任之吏慣其如此寄言前司無心勤勘夫正稅者國家之資非常之備若有急用何得勘申望請殊立

科條嚴誠將來者省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左

大臣宣奉 勅依請令須件帳一任之内或過

時不進或雖進不勘之輩遷替之日雖進解由

返却不収以懲後人唯依舊年欠猶未填納且

請取返却帳之國論實是勘濟公文也雖無返

抄理非可責假令未及勘當時之帳而勘濟前

司公文八年以上者從政匪懈勤公可稱若

辨濟填納請取返抄四年以上者擢於等倫特

加褒特

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

太政官符

應押署管内諸國嶋稅帳

右得民部省解併主稅寮解併從延曆廿四年

迄天長八年勘出雜物不勞填納雖返稅帳曾

無懲肅恐用公解徒失官物是則府司不加勘

當之所致也既往之怠無由追責將來之勤殊

貞民
上七

合改張望請令府官准解由署件帳勘出之物
不令填納准彼所怠依法科附然則不填之怠
從此而絕者省檢解狀非無情理雖然積習年
久支難卒責仍須去年帳隨舊勘之始自今年
依件令署謹請處分者右大臣宣依請

清原夏野

承和元年四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以鑄錢司返抄勘會稅帳採銅新物數

右得採備中國銅使前權介弓削秋佐解狀併
檢案内前司之時以在民身租穀便充行採銅
料徵納之間拘留民間不得全收而國偏依出
符立用稅帳使雖陳牒支由國曾不承引望請
令鑄錢司返抄勘會稅帳立用者案去仁和四
年六月廿三日符併得彼國解併令採銅所例
至于請用役夫新物先注所採半熟銅數送國
加實檢然後充行新物而採銅使秋佐牒併不

被實檢銅數早速被行新物者曰茲國与使執
 論牒狀再三往復徒為言煩還擁公更仍今所
 申者役夫新物依先例實檢之後充行為當依
 使牒不更勘知充行乎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
 宣宜准先例勘知所採銅數然後令行料物者
 會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太皇太后
 宮大夫藤原朝臣良世宣奉 勅若依不考稅帳不
 會返抄恐採銅之更勤惰難知若依返抄勘出

稅帳亦恐行物之國還煩勘出今須役夫新物
 者依前符行之稅帳立用者依返抄勘之長門
 豐前亦宜准此

寬平元年十月廿一日

信友取校古本此符重出鑄錢部

貞民
上七

太政官符

應勘大宰府所進調庸用度帳更

右得民部省解併主計寮解併檢案内去承和
 四年件帳違例始注未進自尔以降返却不勘

于今十九箇年。而省今年四月十九日。符併大
 政官去嘉祥三年八月三日。符併得大宰府解
 併準例管内諸國調庸檢収府庫隨用出充即
 修用度帳副調帳進官所司勘_{會古本}兩帳知無未進
 乃放返抄。曰茲雖有未進。猶注全數。不願後累
 唯期_ス成_シ未進之責。具著格條。府司雖苦催勘
 弊民猶致欠通。然則依實言上_{スル}允應_レ穩便_ト望請_ス
 不獲止_ラ所致之未進。即注用度帳濟_ラ國且給_ス

返抄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者。須勘年
 年帳申送返抄。而仁壽三年_{藤良房}以往頻經_テ思_ハ蕩_ラ雖
 有_ト年_ノ勘_出之責_ト而_モ无_ク公家之益。望請始自齊
 衡元年。將勞勘申。但不會赦之色。總載後年返
 抄。然則勾勘省煩官物無失者。今依解狀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但_{同人}須其用度帳雖注未
 進。猶復勘會同載返抄。若當年未進。來年不究
 納。明年用度帳猶注未進者。令移主稅寮没國

司、公廨、善辨備未進一如去年五月十日格

三代實錄第五十載之

齊衡三年五月廿七日

延民
上六

太政官府

應先勅當任公文次勅前司時帳并科責不

勅四度公文府司及管内國嶋司吏

一用度帳調帳條

右參議從四位下守右大弁無行侍從播磨

守源朝臣希奏狀併太宰府用度帳者所以

總計管内之調庸勅注用度之多少也進官

留府之色以之分明見納未納未進之數由

其易辨而頃年緩急不進件帳望請下知府

司暫停勅前年帳先令勅當任帳其不進公

文不勤勅辨之吏科責之法伏請處分但舊

年之帳非可點并若以舊帳猶付後吏還恐

為勞前年之吏更成當任之急重望特令所

司長官專當其吏不待使雜掌直令勅申每

至勘畢所令當時之使加其署名至于未到之帳不更差使雜掌別附單使急速令進官管國調帳同亦准此者中納言兼左近衛大將從三位行春宮大夫藤原朝臣時平宣奉勅用度帳可勘濟之旨雖齊衡三年格條具存而未立懲責怠慢之科今須府司不勘任中帳者返却官帳解由但勘公文例據前年帳勘後年帳若以未勘帳之遺加當時帳之

類則脫漏增減當致物疑須其未勘之由詳注載彼帳即勘舊帳之日若有勘出者直加徵新帳又勘舊年帳者雖所司長官專當而猶差雜掌一人令勘申數年帳其勘濟調帳亦同此例但諸國之帳依例進府而府司稽延不更進官尋其期狀獨罪府司自餘一依來奏

一稅帳大帳朝集帳條

右同前奏狀併伏檢案內大宰府納管內公文之後更差使雜掌進官即令府雜掌辨申日向大隅薩摩壹岐對馬等三國二島公文亦令國宰辨申六國公文但朝集公文者總令府雜掌辨申而今或國勘齊衡帳不及天安或國勘貞觀帳未至元慶曰茲勘出之物經年難知辨濟之人名其各件イ誰誰尋謹案太政官去寬平六年九月廿九日符前司公文只令

敏按
須恐
領誤

不應
不勘

勘濟八年以上爰遠者五六十年近者二三年之後僅可以到當任之帳勘畢之程甚為遼遠或物會恩赦而被免或人依亡没而無償加以四度公文共是要須而總以懈怠不勞勘濟科責之法謹候處分者同宣奉勅件等帳勘濟之度一准用度帳調帳等之例若有不勘者抑留府國長官解由ル勘件案但不朝集公文者奪公廨四分之一

以前條事如右宜依件行之

寬平九年六月十九日

雜延

太政官符

應四度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不待所司勘
申解却見任事

右得駿河國解保謹檢式條四度公文進官之
期各立定限牧宰之勤不敢懈緩而件使等左
右奸避動致違期太政官寬平六年九月廿九

日符保件帳一任之内或過時不進或雖進不
勘之輩遷替之日雖進解由返却不叙者雖新
制弥重責在長官而奉使之人不處科罪望請
使人無故不上道者須依實勘定具狀言上不
待所司勘申將被解却見任然則人心頗慎公
文無擁者遣唐大使中納言從三位兼行民部
卿左大弁春宮權大夫侍從管原朝臣道真宣
奉勅依請諸國准此

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

舊關年月日今依政事要略補

民延

太政官符

應四度公文合期進上支

右件公文進官之期各立章程違闕之科自有
 恒典或國經年不進或國過期僅進仍每有觸
 支勘會文簿所司常稱未進公文不得勘申其
 支政之擁滯莫不由此今檢案內去寶龜十年
 八月廿一日立國司受使無返抄歸任所停鞏
三文

續紀第五

務奪新之格又寬平八年十一月廿日一政下四度

公文使違期不上道者解却見任之符然則件

公文違期及改無返抄者科責之法先格後符重疊

嚴峻而頃年國宰懈緩專忘遵行若非加整將西識

何以肅怠慢時平左大臣宣宜早仰下四度公文一

切合期若有慣常猶致違闕將西特科處不曾寬宥

又國司申請之支相觸公文之色自非勘據何

輒辨定仍須未進公文之間更不理其所申

延喜五年十二月廿九日

隱首括出浪人支

貞民
中六

太政官符

應聽左右京五畿内隱首括出附帳支

類聚國史第五十九

右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民

部省騰勅符併都鄙之民賦役不同除附之

支損益已異今聞外民狹斲競貫京畿隱首括

出二色是也非唯增口貪田實多冒名假蔭如

不改轍何絕詐偽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者右太

臣宣奉勅令禁隱首頗弃人民之胤復斷括

出還增浮宕之類宜依令條聽附籍帳但冒名

假蔭依法科罪

大同元年八月八日

貞民

大政官符

應傳止左右京五畿内隱首括出附帳支

右太政官去大同元年八月八日符併太政官

去延曆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下民部省騰
 勅符偁都鄙之民賦役不同除附之支損益已
 異今聞外民狹奸競貫京畿隱首括出二色是
 也非唯增口貪田實亦冒名假蔭如不改轍何
 絕詐偽自今以後一切禁斷者右大臣宣奉
 勅令禁隱首頗弃人民之胤復斷括出還增浮
 宥之類宜依令條聽附籍帳但冒名假蔭依法
 科罪者如聞外土之民奸附京畿多遁課役無

內曆

雜貞

懷土心右大臣宣奉
 勅宜依延曆十九年十
 一月廿六日格嚴加禁止有司許容不糾依法
 科責但隱首色不獲止有可附者氏中長者覆
 實加署申所司所司申官待報而後附帳

齊衡二年三月十三日

太政官符

應檢括浪人支

右太政官延曆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下太宰府

廿日突

廿九日壬

符備從二位行大納言神王宣奉勅括責浮
 宥先已下知今聞秩滿解任之人王臣子孫之
 徒結黨群居同惡相濟佞媚官人威陵百姓妨
 農奪業為蠹良深宜嚴檢括勤還本鄉情願留
 住便即編附去留之夏夏月令畢附太帳使別
 狀申上若有犯者不論陰贖科遠勅罪移配遠
 處土人容而不申官司知而不糾者亦與同罪
 者右大臣宣奉勅件格年紀已久風威陵遲

府司忘却而不為情土民許容而不忍申宜重
 下知之嚴令檢括

齊衡二年六月廿五日 三代實錄第卅六載之

太政官符

弘
中
六
民

應京職畿内七道諸國括部内浮宥百姓夏
 右伊勢國司解備當土之民浮宥部内差科之
 日搖夫數少仍仰諸郡精加檢括或固逃除帳
 或詐死弃名被駈王臣之庄徒免課役之務今

敏按
詰誤

加訪捉多獲隱首除帳之人以為立還詐死之
民以為括出並悉編附本籍已訖但諂諛之徒
詐冒貫屬尋勘籍帳既是不合雖加推詰猶稱
土民仍勒曆名具載別卷者藤原名內大臣宣奉勅
今據解狀益口將千所輸調庸有倍常載國宰
之委理合如此諸國吏豈不効哉宜特存心檢
括スレ一准伊勢國司中是綸旨勿有疎漏

寶龜十一年十月廿六日

續紀第卅六

弘民
中六

太政官符

一應畿內七道諸國括責戶口中吏
右頃年之間不課增益課丁損減郡司等撫
養キ方課口損減姦詐多端不課益增授由
之日虛注不課多請膏腴之上地五伴ノイ差科之時
規避課役常稱死逃之欺妄庸調減損國用
闕乏職而此之由今宜令檢括所部百姓浮
宕國中嚴加捉搦中勘注妄死逃走除帳之輩

三代各卷上

百

年下
恐脫
格字

又依寶龜十一年下符括責具注_{格ニ}支由并載
附大帳内目錄申上_{セヨ}不得逗留_{スルヲ}踈漏
一應勘他國浮浪_ラ支

右無賴之徒規避課役容止他鄉巧作方便
彼此共檢括同科課役戶口不減調庸慢益
而國郡司顏面阿縱并私隱沒為己利又依
去寶龜十一年格徧附當處曰茲國司觸途
欺妄今年編附給口田來歲逃亡不還地遂

致人田共隱沒自今以後停編附之格依天
平八年二月廿五日格但先給田逃亡人分
還云

旌
旌
恐

以前右大臣宣奉勅國以百姓為本國非一
人獨理委之牧宰輯寧兆庶若考論政績在戶
口存亡不有甄明何憑賞罰自今以後依前件
施行有減少及增加隨支廢貶以旌善惡

延曆四年六月廿四日

勅養老五年四月廿七日格云見獲浮浪實得
本貫如有悔過欲歸者通送本土者更煩路次
宜隨其欲歸與狀發遣又云自餘無貫編附當
處者宜停編附直錄名簿全輸調庸當處苦使

天平八年二月廿五日

太政官符

應陸奥出羽兩國浮浪人送附本貫
右倉廩充實由富國足用寔緣民力是

以前格立制務實邊廩者蓋所以安國化狄備
於兵革也頃年邊郡黎甿習俗澆醜好逋課賦
多入奥地又陸奥人民既宕出羽百姓還
匿陸奥去就無定奸遁多綺遂令課賦之民脫
於籍帳調庸之物欠於官庫斯則國司等无
睿察所致之怠也督齊本被太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
衛大將民部卿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
房宣稱宜下符兩順國所有浪人尋其本郡差

使勒狀依實送付。如有許容一人為他被告者
依法科處

承和十年四月廿八日

續紀第十三載陸奧言上之吏而未見此事

延
臨下

太政官符

應搜括逃人還向本郷吏

右得陸奧國解倂檢案内被太政官去天應二
年閏正月廿六日下左右京職符倂陸奧出羽
人在京者不別雜色皆還本郷寔是豊邊成備

外禦之術也。此吏中停不用有自興言於今理

允可行職宜承知自今以後兩國人任王臣家

及浮宕京内能加搜括隨得且申若有脱漏

及相匿者不論多少科遠勅罪者今此國部内

曠遠戸口希少巡檢部内邑無居人尋求其由

為避課役逃入他郷若加搜括必得來集望請

殊蒙官裁回准故實下符京畿七道依數搜

括其來還者厚加優復繼其產業然則邊成無

乏荒田還開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
將皇太子傳陸奥出羽按察使源朝臣能有宣
奉勅依請若不慎符旨令隱住問里者重加
譴責一如先符

寬平九年七月十九日

正倉官舎支

太政官符ス

應造倉庫支

弘民
中六

右被右大臣宣傳奉

藤繼繩

勅如聞諸國倉庫犬牙

相接縱一倉失火者百庫共被焚燒於支商量
理不合然今欲改舊倉恐勞百姓自今以後新
造倉庫相去必須十丈已上地有寬狹隨便議
置但舊倉者修理之日亦宜改造

延曆十年二月十二日

統紀第卅

太政官符ス

應建置倉院支

弘民
中六

郡下
恐脫
倉字
受恐
旁

右被_三右大臣宣_ラ備_ニ奉_ニ勅_ラ如_レ聞_ニ諸國_ニ建_ル郡_ニ元_ニ置_キ
藤繼繩
一處_ニ百姓_ノ之居_去郡僻_ラ遠_ニ跋_シ涉_テ山川_ヲ有_ト受_ニ納_ル貢_ニ
後政
加以_ニ倉舍_比近_シ覺_テ宇_ニ相接_ニ一_ニ倉_失火_ラ百_ニ倉_共燒_ル
言_ニ念_ハ其_ハ弊_ヲ有_レ損_ニ公_私宜_ク須_シ每_ニ鄉_置一_ニ院_ヲ以_テ濟_ヒ百
姓_ヲ兼_テ絕_ニ火_祥始_テ自_今年_所輸_ル租_稅収_ル納_ル新_ニ院_但
前_所納_ル郡_家不_レ動_物者_依舊_ニ莫_レ動_ル其_用盡_ル倉_者
漸_ニ遷_ル新_ニ院_置倉_之法_一依_テ延_レ曆_十年_符各_相去_テ
十_丈量_便置_之

三ノ本卷七

百四

弘
中
六

延曆十四年閏七月十五日

太政官符

應改行建正倉院

右被_ニ右大臣宣_ラ備_ニ奉_ニ勅_ラ去_レ閏_ニ七月_{十五}日_每

鄉_更建_ル倉_院之_状下_諸國_畢追_テ尋_ル此_更頗_乖穩

便_今須_レ彼_此相_接比_近之_鄉於_其中_央同_置一_院

院_村邑_遙阻_絶隔_之處_宜量_地便_每鄉_置之_自

餘_之更_一依_前符

三代格卷二

百五

延曆十四年九月十七日一政

弘民
中六

太政官符

應修理官舎支

右檢案内太政官去延曆十九年十月三日下十政
五畿内七道諸國符備得東海道問民苦使式
部大丞正六位上行紀朝臣廣濱等解備上総
國諸郡百姓款云計帳之時狩追人夫修理正
倉男女老少皆悉赴役而時當六月倉物乏空

政要
無行
字

腹馳駟無糧陟旬望請當此之時致給公糧者
依問國司申云百姓之憂夏實灼然者今下彼
國符備破壞尤甚須功數多者宜先申用度依
請給糧但少破壞功少支閑及除夏月外並
不給在改限諸國承知准此行之者而諸國所行多
遠此旨或不修少損終成大破至于修理多用
正稅或一屋之損一倉之破聊所理造無不用
糧如此之弊不可勝言今右大臣宣奉勅自

藤内唐

今以後宜傳給糧所損之物隨且令修不得怠致大破更盡公糧但有非常損者言上聽裁

弘仁二年九月廿四日

太政官符

應早修造前國司時破損雜物支

右被右大臣宣備奉勅畿内七道諸國官舍

正倉器仗池堰國分寺神社等類隨破修理各

立條例至有闕怠拘以解由今聞前後國司交

弘民
中六

替之日檢校破損載不与解申狀及交替帳等

言上自茲厥後舊人者緣無其勢不堪修造新

司者稱非己怠弃而不顧稍經年月彌致大損

此之為弊不可勝言自今以後交替之日所有

破損宜令後任早加修造其新者作差割留前

司主典已上公廨充之如無公廨者徵用私物

仍待修理訖乃許解由又郡司之職檢察所部

郡中破損須勤修理若有破損不勤修理者作

差徵物名同國司但驛家破損者一依延曆十
九年九月二日格庶令前後共勤官物無損

弘仁四年九月廿三日

貞
臨上

太政官符

應修理正倉

後紀第廿三

右案太政官去延曆廿四年四月四日符備右

大臣宣奉勅奉為崇道天皇諸國造正倉

神王 収納正稅者仍須國司椽已上一人專當其

制者改

郡別造倉納稻冊束其造物准納物數所須料

者宜用正稅者今被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左兵

衛督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良房宣備奉

勅件倉若有損失者隨即修造自外之

前符

承和九年二月廿五日

貞
京九

太政官符

應修理坊城非理之損

右得_ニ宮内省_一解_ニ備_一木_ニ工寮_一解_ニ備_一檢_ニ案内_一太政官
 去_レ仁壽二年六月七_ニ日_一下_ニ左右京職_一符_ニ備_一木_ニ工
 寮_一解_ニ備_一省_ニ去_一三月廿五_ニ日_一符_ニ備_一太政官_ニ今_ニ月_一廿
 日_ニ符_一備_ニ右大臣_一宣_ニ奉_一勅_ニ停_一修_ニ理_一左_ニ右_一坊城使_ニ
 隸_ニ木_一工寮_ニ宜_一官物_ニ一_ニ支_一已_ニ上_一受_ニ領_一者_ニ寮_一依_ニ符_一旨_ニ
 受_ニ領_一既_ニ訖_一謹_ニ案_一太政官_ニ去_一天長四年六月廿三_ニ
 日_一下_ニ左_一右_ニ京職_一符_ニ備_一中_ニ納_一言_ニ兼_一左_ニ近衛_一大將_ニ從_一
 三位_ニ行_一民部_ニ卿_一清原_ニ真人_一夏_ニ野_一宣_ニ件_一坊城_ニ依_一檢

物恐
場誤
下同

破_レ損_ニ使_一散_ニ位_一從_ニ五位_一下_ニ伴_一宿_ニ祢_一嗣_ニ枝_一等_ニ勘_一定_ニ無_一
 損_ニ之_一處_ニ具_一付_ニ京職_一修_ニ理_一功_ニ畢_一之_ニ處_一職_ニ更_一檢_ニ領_一付_ニ
 畢_ニ之_一後_ニ理_一損_ニ之_一物_ニ即_一勘_ニ錄_一移_ニ送_一使_ニ司_一若_ニ非_一理_ニ濫_一
 損_ニ令_一職_ニ修_一之_ニ者_一而_ニ職_一不_ニ遵_一行_ニ監_一損_ニ者_一多_ニ望_一請_ニ重_一
 復_ニ下_一知_ニ依_一舊_ニ令_一檢_ニ領_一之_ニ謹_一請_ニ官_ニ裁_一者_ニ右_一大臣_ニ
 宣_ニ不_一慎_ニ符_一旨_ニ在_一職_ニ吏_一宜_ニ加_一下_ニ責_一莫_ニ令_一更_ニ然_一者_ニ謹_一
 案_ニ此_一符_ニ須_一理_ニ損_一之_ニ色_一木_ニ工_一修_ニ理_一非_ニ理_一之_ニ損_一京_ニ職_一
 修_ニ造_一而_ニ今_一不_ニ論_一理_ニ非_一木_ニ工_一總_ニ造_一政_ニ忘_一格_ニ條_一支_ニ乘_一

公平望請破損之物先論理非勘定之後依格
 分造又官吏覆勘之日職夫吏齊奉一人必令追從修
 理畢物即令勘知其後破損論如前格凡厥坊
 城上凡有內有外令非理之損テユタネ總委京職恐一
 司之力難堪修造復請外則准據先格令京職
 修內則施行新制令當家造當家之人若不遵
 行五位已上奪當半位祿主典已上奪一年季
 祿史生已下雜色之輩准其破品令輸新物然

則坊城全固永不破損造作愆繁半從減省者
 覆審有理謹請官裁者良房右大臣宣奉勅施
 制之義取於適時立言之規貴於便物若隨久
 殊法政非平均曰少奪多テ支涉苛峻宜當家之
 人不論貴賤准其損品令輸新物一年之內不
 得輸究五位已上及主典已上同准損物折留
 位祿并季祿史生已下雜色之輩隨狀科處自
 外依請

齊衡二年五月十九日

臨貞

太政官符

續命院一處

在大宰府南都郭

檜皮菅屋七宇

駱一口

墾田百十四町

國郡條里坪着在別卷

岑紀下同

右參議刑部卿從四位上小野朝臣峯守解備
府管九國二嶋之民或公或私往來相續其求
輕者暫經時月其支重者竟歲始還客宿於府

非
新

倉之下賃寄於問問之間若至疾病纏身手足
不隨官司督察非養病之處主家爭赴皆忌死
之人遂使露卧道路暴死風霜縱有時得痊癒
亦以飢寒死者十而七八矣見其如此心深救
恤聊達斯處以擬飢病有志無力庶幾万一
地隔人遠執檢難周轉以屬人更增踈廢若遂不
回公力恨心願之徒已伏望令府監或典一人
及觀音寺講師勾當其支相替之日一更已上

紀云未
及上聞
岑守物
故其家
就大臣
退以陳
請勅
報曰

貞
臨下

皆依實勘付若不加修理令致破損及非法費
用等之類並以官法論仍請處分者右大臣宣
奉勅思撫黎甿不忘鑒寐紀分多字縣ハルカニ更遠無聞控
告見此并納爰知忠槩宜速令所司俾充所請
者宜勾當之官遷替之日与奪解由一准國司
更緣綸旨不得庶莫選伴
承和二年十二月三日續後紀第四
太政官符

應附官舎帳救急院一區トコロ更

地三段 屋三字

三間板葺屋一字 草葺屋一字

五間布施屋一字 四面築垣

開田五十町 見開廿一町
未開卅一町

已上愛申高座二郡

右得前相模介從五位下橘朝臣永範解ガ俾去
承和十一年以俸新稻一万束造立ス件院開發

空閑地納其地子稻班給運進調庸百姓之尤
 窮并貧不能自存者自承和十四年總一千百
 五十八人回茲郡司百姓等錄民悅狀每年申
 官非唯濟公支兼復救民急脫不附官帳往被
 弃置望請永載公帳以傳後代但有破損之日
 割留地子之内以充修理新謹請 官裁者右
 大臣宣奉 勅依請
 藤良房
 承和十五年三月廿二日

延京

太政官符

勸學院一區

左伴 在右京ノ三条ノ一坊

右得彼院解俾件院是贈太政大臣正一位藤
 原朝臣冬嗣去弘仁十二年所建立即為大學
 寮南當曹西丁但不被管寮家創業年深内外聞遠加
 以承和三年十月五日田園所輸牧宰可催送
 之狀騰 勅符頒下諸國而所在之職也ナ有承
 知恐干祀之後更不分明望請下知京職以為

也恐
无字

後驗謹請 官裁者右大臣宣依請

藤基經

貞觀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類聚三代格卷第七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